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

乙方：新疆德晟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员主要任务及护卫范围：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以及维护工作区范围内治安秩序”的保安护卫工作。

2、工作地点：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

第二条 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1、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 12 名。

2、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5 日止。

第三条 酬金、付款办法：

1、甲方向乙方交付有偿保安服务费为：每月支付人民币 47520 元（大写：肆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

2、付款办法：自合同签订、盖章生效和保安员正式提供服务之日起，甲方每个月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指定账户付款一次，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上个月保安服务费。以后付款时间和办法以此类推，逾期不付款每日按拖欠的保安服务费数额的万分之五计算逾期支付利息。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飞机场街支行
帐号：65050165604100000506

账号名称：新疆德晟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本合同货币计价单位为人民币。

第四条 保安员的管理

1、保安员由乙方指定负责人领导，根据任务要求给甲方提供保安力量，指定负责人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

执行，同时应教育本单位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安全防范规定和支持配合保安员的工作。

5、甲方须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派出的保安员必须具备政治思想良好（无犯罪前科）、文化素质较高、仪表端庄、工作责任心强等条件。选派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并向甲方提供提供保安人员的档案。

2、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证件、业务培训、组织管理、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并按规定发放保安员的工作服装。同时，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优质高效。

3、因工作需要，乙方有权调换保安员，有权辞退不合格的保安员，但必须提前知会甲方。

4、若乙方所派保安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工伤主体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若乙方所派保安员在甲方服务期间造成甲方人员、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在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经济纠纷或劳动争议(仲裁)事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将详细情况明确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7、乙方应当保证与所提供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按时发放工资。如因此发生纠纷给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未履行自身义务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支付给对方违约金 10000 元，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2、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确需终止或解除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3、甲方未依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款规定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并且逾期超过 30 天的

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对上级部门来检查工作发生的差错事故若因保安公司的原因造成的由保安公司承担，督导检查过程中若发生3次差错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件、注重仪容仪表着装整齐，值班时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不得进行与值班无关的事情。保持门岗内外清洁卫生，冬季负责门岗内外清扫积雪。

4、严格交接班制度，下班不接，上班不离。交接班时，应明确任务和上一班遗留问题并填写交接班记录。

5、做好来访、来车登记检查及联系工作，做好信件收发工作，不得私拆单位及个人信件，不准打与工作无关的电话。

6、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讲脏话，处理问题时要讲原则，态度和气，不急不躁，以理服人，遇到争执不下的时候，可向乙方汇报。

7、务必牢记火警和直属上级领导的联系方式，以备急用。

8、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对违反甲方制度的保安员，如情节较轻且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经乙方核实后，可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

9、每日认真填写保安执勤记录表，在甲方需要时及时提供，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10、发生在执勤区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保安员须服从辖区派出所领导和指挥以及业务上的指导。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安员应当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培训的场所。

2、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工作不合格保安员提出处理意见。

3、甲方可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和需要免费为保安配备所需的场内通讯器材。

4、甲方要建立健全“三防”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以便于保安员依章

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4、合同履行期间，在保安员工作时间、能力和职责管理范围内发生责任事故，经公安部门侦查终结并认定确属保安员失职造成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20%违约金外，还应对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部分责任：

(1) 甲方债务民事纠纷、甲方盘点发现的短少、无明显盗窃痕迹的被盗事故、犯罪分子持械公然暴力抢劫、甲方工作人员自盗，或发生被盗事故，被盗物品为现金、古董、有价证券、金银首饰、珠宝、收藏品、私人财物、个人可随身携带的物品、智力成果和知识产权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不可抗力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配合甲方尽力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雷击、水灾、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战争、社会暴乱等意外事件，或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调整等；

(3) 甲方财务部门的库存现金额度应当符合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库存现金数额超过银行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或数额较大时，甲方应另行委派专人值守；

(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现护卫范围内存在人力不足或其它安全隐患，甲方应给予足够重视并及时消除。如乙方已经以书面提出且工作中已尽到勤勉审慎之义务，因甲方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责任归属未查清之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忠实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因此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可协商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

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责任事故乙方需要保险理赔时，甲方应积极协助并于事故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险理赔所需的各类证明资料。如因甲方过错而导致理赔不成，该部分损失或风险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7、违约方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时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事项，应本着“友好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可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